

学生管理制度

1. 学校严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建立健全和完善学生管理制度。学生应当服从学校管理，刻苦学习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促进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成为品德合格，身体健康，适应社会需求有一技之长的劳动者。

2.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

(1)参加学校按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。

(2)参加社会实践、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，在学校内组织、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等活动。

(3)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、职业技能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。

(4)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，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；对学校、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，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。

(5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3.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

(1)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。

(2)努力学习，完成学校规定学业。

(3)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。

(4)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。

(5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4. 学生要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发扬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。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自觉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5. 学生要遵守学校学业管理制度，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不断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。要积极锻炼身体，造就强健体魄。

6. 学生要遵守学校学籍管理制度，履行相关义务。

7. 学生要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提高自我防护能力。遵守学校关于学生日常行为的管理规定，维护校园秩序，保障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。

8.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，通过校务公开、学生代表提案等方式，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。

9.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在校内组织、参加学生团体，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、科研、艺术、文娱、体育等活动。学生团体应在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范围内活动，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。

10. 学校鼓励、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、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。学校将社会实践、社会服务纳入学生培养计划，由学校团委组织实施。

11.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等活动，必须事先按法律程序和学校规定报请批准。对未获批准的，学校有权依法劝阻和制止。

12.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，必须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管理规定，不得登陆非法网站、传播有害信息。

13. 学生要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的管理规定，营造文明、整洁、优美、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

14. 学校对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全面发展、表现突出的学生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等多种形式，重在精神鼓励。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，学校将推荐参加市级以上各种评优活动。

15. 学生要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进行违犯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的活动，学校有权依法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

1. 《日照市工业学校学生在校一日常规》
 2. 《日照市工业学校学生校园行为“十条要求”》
 3. 《日照市工业学校校园文明细则》
 4. 《日照市工业学校学生思想品德评价实施办法》
 5. 《日照市工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
 6. 《日照市工业学校学分制试行方案》
 7. 《日照市工业学校学生荣誉与表彰奖励办法》
 8. 《日照市工业学校学生违纪处理规定》
 9. 《日照市工业学校学生安全公约》
 10. 《日照市工业学校学生卫生公约》
 11. 《日照市工业学校学生公寓住宿常规》
 12. 《日照市工业学校学生公寓作息时间及出入管理规定》
- (上述制度详见《日照市工业学校学生手册》)

